資格之詳細條件及規定，由秘書長決定之。此項補助金之數額應視其在聯合國之年資爲準（其領得離國服務津貼之時期除外）。最高比率如下：

在其本國以外繼續服務年數	職員離職時無妻室、無受贍養之丈夫或無受扶養之子女者（以一星期之薪給爲單位）	職員離職時有妻室、有受贍養之丈夫或有受扶養之子女者（以一星期之薪給爲單位）
滿兩年者	4	8
滿三年者	5	10
滿四年者	6	12
滿五年者	7	14
滿六年者	8	16
滿七年者	9	18
滿八年者	10	20
滿九年者	11	22
滿十年者	12	24
滿十一年者	13	26
滿十二年者	14	28

凡職員無受扶養人者按照本辦法支領補助金之最高淨額應爲二，五〇〇美元，其有受扶養人者所支領之最高淨額爲五，〇〇〇美元。

五九一（六）.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清理問題

大會

案查本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七日先後通過決議案二十四(一)及決議案七十九(一)，同意聯合國承受國際聯合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協會所有之若干資產，

鑒於國際聯合會大會業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20] 決定將其對任何物件所享有之權利，尤其理事院在國際知識合作協會會址所存檔案與全部文件，以及該協會於推行會務期間所獲得之任何財產，移交聯合國，

鑒於遵照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十一(一)，秘書長爲使國際知識合作協會之工作得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下繼續推行起見，已授權該組織利用業經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該協會資產，

鑒於國際知識合作協會之資產雖然尚未清理，但該協會已停止履行其職務，

[20]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五委員會，附件十三(C)(文件 A/136)。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在墨西哥城舉行第二屆會時曾通過決議案[21]，力陳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必須徹底清理，

一. 認爲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必須徹底清理；

二. 決議：爲達此目的，該協會所有財產，凡經依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決定移交聯合國者均應於清理該協會資產時一併計入；

三.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之財產；

四. 授權秘書長將該協會所有財產之全部絕對所有權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但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資產爲條件；

五. 請秘書長將所採清理辦法之全部細節列入其下次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二（六）.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之核撥

大會

一. 決議依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八三(六)第三段，爲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下列科目核撥五，五二四，九七〇美元，以備分別支用。計開：

甲.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2,1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9,970
五. 調查及訪詢……	2,350,3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10,0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00,000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20,000
(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100
二十五. 正式紀錄……	23,500
三十一(甲). 會所建築費用……	1,000,000

丙. 補充經費

三十四. 會所服務人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30,000
總計：	5,524,970

[21]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紀錄，第二屆會，墨西哥，一九四七年，卷貳，決議案，第九章，附件七，決議案十四。

二．授權祕書長：

（一）將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三十三款（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所列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移充上述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差額二四，九七〇美元則由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其他各款經費項下流用；

（二）將第三十四款（會所服務人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經費移充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其他有關各款之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三（六）．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及祕書處文件編印工作及在穩定刊印計劃上過去所採行之步驟及其已得成效，

亦鑒及聯合國各機構要求編印文件，數量續增，而各代表團對文件之使用欲求最大效率因亦日感困難，

深感：爲效率計，進一步限制編印文件費用之措施必須亦限制編印文件之數目、各個文件之篇幅及刊印之册數，

一．茲請各會員國政府：

（a）依下列方法協助祕書處將編印文件之數目及各文件之篇幅減至最低限度：

（一）切記凡決議案草案有待研究、報告及分發者，務須明白註明此項研究及報告之範圍；

（二）凡送請編印之文件，其數目及篇幅以依聯合國機構之決議案及其他條例決定爲絕對需要者或與討論中之議程項目顯有關係者爲限；

（b）以下列方法協助祕書處減少此種文件之刊印册數：

（一）儘量斟酌減少編印初次分發文件之要求，並將修正清單送交祕書長；

（二）儘可能不在會議廳內要求增發文件；

（三）減少事後其他需求至最低限度，凡已見於聯合國其他文件之資料尤不宜要求複印或重行分發；

二．請祕書長：

（a）實行嚴格管理文件之編印，凡未經聯合國機構要求，或並非舉行會議或祕書處履行職責所必需者，一律不予刊印；

（b）收到各代表團送交之資料其不合上列第一段（a）項（二）款之條件者，酌量處理之；

（c）祕書處自行印製之刊物及文件草案之分發贈送以必要之最低數目爲限；

（d）在需要編印之決議案草案未通過前，向聯合國機構提出費用估計，可能時並提出抵銷成本之發行上收入估計；

（e）厲行嚴格編審政策減少不必要或複出之資料藉以加強文件編印之內部管制；

（f）祕書處各有關服務部門均應有職員供代表團關於文件檔卷之諮詢，庶免其要求文件之再度分發。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四（六）．聯合國主持自願捐資興辦事業方案

大會，

鑒於自願捐資興辦各種事業方案，由聯合國直接主持，此等開支之行政責任顯有所歸，不能蠲減，

故認爲此等方案之行政費用，應與聯合國正常預算內之類似開支同樣加以審核，

鑒於在現行制度下及有關行政機構中，捐資政府對於此諸工作無由覆覈，

復鑒於此諸自願興辦事業方案之多數捐資政府均在聯合國大會中派有代表，

最後，復鑒於已往經驗以及方案所涉範圍之廣與事業之繁；爲利於協調並爲獲得會員國政府關於實施此諸方案之特定指示起見，更充分推行行政管制，實有必要亦屬方便，

一．爰決議聯合國執行自願捐資興辦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費用，應與正常預算內所擬開支一例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

二．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諸方案之行政習例及支出，特加注意，以此爲審核經大會授權自額外預算項下撥款興辦之特種事業方案帳目工作之一部，並在其提交大會之報告內專章評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